附表

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額度	違反次數	第一次不履行	第二次不履行	第三次不履行	第四次不履行
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	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	處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	處怠金金額	五萬元	十萬元	二十萬元	三十萬元